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培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864 号）。

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